
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

(現正核報中)

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，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，提供應變方案。

一、啟動應變機制條件

(一)啟動條件

1.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。
2. 單一學校(或學系)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。

(二)狀況一：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。

1.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。
 - (2)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。
 - (3)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2.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。
 - (2)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。
 - (3)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，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，方可適用應變方案。
3. 本方案公布後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
(三)狀況二：單一學校(或學系)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

1. 該校(或該系)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，且無備援試場。
2. 若設有備援試場者，則正常舉行甄試。

二、甄試應變方案

(一)一般校系：

1. 甄試項目：改以學測＋書審進行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：

類型	調整前	調整後
1	學測(n1%)+書審(n2%)+面試筆試實作(n3%)	學測($n1\% + \frac{n3}{2}\%$)+書審($n2\% + \frac{n3}{2}\%$)
2	學測(n1%)+面試筆試實作(n2%)	學測($n1\% + \frac{n2}{2}\%$)+書審($\frac{n2}{2}\%$)
3	書審(n1%)+面試筆試實作(n2%)	書審($n1\% + \frac{n2}{2}\%$)+學測($\frac{n2}{2}\%$)
4	面試筆試實作(n1%)	書審($\frac{n1}{2}\%$)+學測($\frac{n1}{2}\%$)

2. 錄取名額：

- (1)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，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改採學測＋書審，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，將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- (2)遇該校(或該系)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，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統一採學測＋書審，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。

(二)醫學、牙醫、中醫校系：

1. 甄試項目：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，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其試場調整方式如下：

類型	遇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 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考生 (不含確診病例)	遇該校(或學系)停課
試場 規劃	1. 個案考生應於甄試前 3 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，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。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 1~3 日獲知被列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考生，亦應儘速通知校系，俾便安排。 2. 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檢疫/隔離居所與試場，抵達試場後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。	1. 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「備援試場」進行面試筆試實作。 2. 同步因應設置「隔離試場」。

	學校需有專人負責個案考生之引導及管制，個案考生之動線應為獨立動線，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。 3.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「隔離試場」，提供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等三類個案考生分別使用不同隔離試場進行面試/筆試/實作，此三類考生亦應避免彼此之間的接觸；考生若有相關症狀出現，則應移至其他隔離試場。 4. 隔離試場之考生、試務人員及口試委員應確實配戴口罩、注重手部衛生且做適當之防護並維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 5. 試場應於考試前一天及試畢後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，洗手間增加消毒次數，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提供使用。	
--	---	--

2. **錄取名額**：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。

三、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置原則

1. 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、牙醫系、中醫系，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2. 考生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於甄試前3日通報甄試校系，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1~3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應儘速通知校系，校系需備動線獨立並能保持社交距離之單獨試場供考生參加甄試。
3. 甄試當日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防疫計程車，不可搭乘大眾運輸，抵達試場後，校系需有專人引導並管制，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。

四、工作期程

日程	工作項目
3.4	1.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，並對外說明。 2.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，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。
3.5~17	1.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調查、報名學生與防

	疫名單勾稽、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計算、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系統程式增修。 2.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。 3. 各校系於調查系統內填報啟動應變機制後，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。
3.15前	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。
3.22前	1. 個人申請繳費報名(3.22)前，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。 2.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，並預作準備。
3.31起	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，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，申請甄試應變方案。
4.6起	甄選會提供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單給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與CDC協調進行勾稽，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等，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。
4.14~5.2	1. 甄選會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每日進行勾稽名單，轉請各大學續處。 2.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，留意應變啟動時機。